

8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传染病区（二期）供电工程项目—土建安装部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染病区（二期）供电工程项目—土建安装部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国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27.917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35.7633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国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

